

<<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律》 考点精析 >>

13位ISBN编号：9787509540879

10位ISBN编号：7509540879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编写组

页数：141

字数：22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律》 >>

内容概要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蓝宝书”：<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考点精析（最新版）》根据目前考试知识点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题目难度不断增加的命题趋势，以大纲、教材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易考点为主线，条理清晰，内容精炼，加深考生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蓝宝书”：<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考点精析（最新版）》特点如下：1.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需要掌握和熟悉的内容在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2.讲解深刻，覆盖面广：《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蓝宝书”：<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考点精析（最新版）》对于教材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梳理和提炼，内容上简洁易懂，便于考生记忆。

3.条理分明、脉络清晰：本书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对于重点内容、繁琐内容用框架图和总结列表的形式加以体现，使考生一目了然，加深记忆，提高复习效率。

<<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律》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保险公估人概述

内容框架

考点精析

第一节 保险公估人及其特征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组织形式及分类

第二章 保险公估人的经营

内容框架

考点精析

第一节 保险公估活动的原则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经营范围

第三节 保险公估的业务种类

第四节 保险公估业务程序

第五节 保险公估报告

第三章 保险公估人的监管

内容框架

考点精析

第一节 保险公估人资格的监管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执业监管

第三节 保险公估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与执业操守

内容框架

考点精析

第一节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

第二节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执业操守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内容框架

考点精析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保险合同

第三节 保险公司

第四节 保险经营规则

第五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六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第七节 法律责任

第八节 附则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内容框架

考点精析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分则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内容框架

考点精析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律》 >>

第三节 法人

第四节 民事法律和代理

第五节 民事权利

第六节 民事责任

第七节 其他规定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内容框架

考点精析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船舶

第三节 船员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五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第六节 船舶租用合同

.....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附录

附件：范例及案例

<<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律》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失效。

三、保险公司的变更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四）撤销分支机构；（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六）修改公司章程；（七）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保险公司的精算和财务规定 保险公司应当聘用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

保险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说明理由。

五、保险公司的破产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第一，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第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第三，保险公司欠缴的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第四，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准备金，必须转移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

<<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律》 >>

编辑推荐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蓝宝书":考点精析》根据目前考试知识点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题目难度不断增加的命题趋势,以大纲、教材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易考点为主线,条理清晰,内容精炼,加深考生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